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7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第六會議室

主 持 人：蔡佳良 主任

記錄：楊從蕙

出席人員：黃滄海、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邱宏達、周學雯、馬上鈞
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彭怡千

請假人員：王苓華、林麗娟、鄭匡佑(出國)、徐珊惠(休假研究)

列席人員：王慧婷、洪珮珊、林民育

壹、確認前次(107.9.7)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1)：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教務處將召開「自強校區教學規劃座談會」邀請籃、排、網、棒、壘項目教練及校隊同學共同討論自強運動場地整體規劃方向。

二、教學組：

轉知課務組通知：(1)具服務學習內涵新開課程及補助申請、(2)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3)擬採「遠距教學」或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數位學習教材認證」申請，需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請於 9/30 以前向教學組提出。

三、活動組：無。

四、場地組：無。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 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時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擬請文宣組第 3 週(9/28)前完成相關文宣設計(電子邀請函、海報等)，以利後續宣傳與公告。

二、擬請珮珊協助紀念衫數量及尺寸統計與製作，請從蕙協助發放。

三、本次校慶當日競賽規劃為 3 大項，分別為 20 人 21 腳、大隊接力決賽及教職員趣味競賽；往年教職員趣味競賽為背背有練過、大家來投籃、有球必硬，今年擬更換項目為大家來投籃、薪火相傳、胯下腳厲害，更換項目競賽規程如議程附件 2。

擬 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進場注意事項、流程表與工作人員位置示意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校長於校慶籌備會議上提及希望縮短進場時間，擬規劃行政單位維持原進場方式，系所進場方式提三種方案供校長選擇：(一)以系為單位。(二)以院為單位。(三)3~5 系同時進場。
- 二、原擬今年由各系安排掌旗手、單位牌舉牌手，因進場方式尚未確定，將視校長決定進場方式再決定是否請各系自行提供單位牌舉牌手。
- 三、詳如議程附件 3。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開幕典禮進場以院為單位，接續由 3 至 5 個系所同時排列進場，進場表演系所依序排在進場隊伍後面；請各系安排掌旗手及 20 人參加進場。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A)。

第三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幹事部及各組工作人員名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部分工作人員異動，建議修正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幹事部及工作各組名單(如議程附件 4)。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B)。

第四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有關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籌備委員名單(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活動組已依人事室公告最新主管名單修正，請協助檢視是否遺漏(如議程附件 5)。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校慶運動會邀請函以電子邀請函方式發送全校教職員，本室退休教師仍以紙本寄送方式邀請。

第五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教職員趣味競賽、大隊接力與 20 人 21 腳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賽規程草案（如議程附件 6），請參考。
- 二、為增加校慶運動會當日活動參與人數，大一班際大隊接力預賽、決賽舉辦方式擬三方案，提請討論：
 - (一)維持前一週預賽，並將每班列入參賽名單，未檢錄班級視為跑道輪空，男、女子組取 16 隊進入計時決賽。
 - (二)持前一週預賽，而男、女子組各取 24 隊或 32 隊進入計時決賽。
 - (三)採當日計時決賽，不於前一週舉行預賽。
- 三、請校慶運動會場地器材組協助安排於決賽四個接力區皆架設攝影機。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大一班際大隊接力維持前一週預賽，取男子組 24 隊、女子組 16 隊進入決賽。
- 二、場地器材組協助安排四個接力區皆架設攝影機。
- 三、20 人 21 腳比賽時間改在教職員工趣味競賽之後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作業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議程附件 7。
- 二、「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是否修正為依人數倍數計算，提請討論。
- 三、獎勵金以擇優且不得重複申請為原則，擬訂定每人或每隊僅能擇優二項最佳成績申請運動績優獎勵金；「團體精神總錦標」不列入申請項目。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前後獎勵金核發(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8。

擬辦：室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審議後再送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C)。

肆、臨時動議：

案由：大一上學期體育之期末考成績評量比例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學雯老師)

說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105.9.12)決議：體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大一上學期期末考(大會考)40%，其他部份之評量比例由授課教師依上課專業內容排定。
- 二、由於上述所訂定的配分比例(40%)與授課內容比例不符且較不彈性，故建議重新討論期末大會考的配分比例。

決議：請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內容評分，期末考(大會考)可於 20%~40%彈性調整評量比例。

伍、散會：13：00。

擬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107.9.7)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 項次	追蹤案件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管考 建議
105-2 105-3 105-4 106-7 107-1	<p>第二案(105-2)、第三案(105-3)、第一案(105-4)、第七案(106-7)、第三案(107-1)</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p>	<p>教學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 將請本室教師代表持續與校方溝通，因推選時程規定，目前依原要點(97.6.23)執行相關推選作業。(105-5，106.4.10) 依原要點(97.6.23)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並於 105-6 室務會議(106.6.19)推選及 105-7(106.7.20)補選完成。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105-7，106.7.20) 俟「體育室設置辦法」(原組織規程名稱修正)提送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討論。(106-4，107.1.22) 經 106-6 室務會議(107.5.28)修正「體育室設置辦法」(刪除增設副主任)，提送 106-2-2 處務會議(107.6.5)審議通過。(106-7，107.6.27) 106-7 室務會議(107.6.27)緩議(未討論)。 提案通過，擬提送處務會議審議。(107-1，107.9.7) 	繼續 追蹤
106-2	<p>第三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擬將獎勵金額精算後，提送下次室務會議討論。</p>	<p>活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決議辦理，尚在執行中。(106-3，106.11.27) 擬於期末室務會議討論。(107-6，107.5.28) 簡報評估結果。(106-7，107.6.27) 107-1 室務會議(107.9.7)緩議。 107-2 室務會議(107.9.17)修正通過，擬送下次處務會議審議後再送主管會報。 	繼續 追蹤
106-2	<p>第七案</p> <p>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 4 樓羽球場牆面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提請討論。</p> <p>決議：同意規劃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相關企劃內容將提下次室務會議討論。</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決議辦理，尚在規劃中。(106-3，106.11.27) 於 106-6 室務會議(107.5.28)報告進度。 經會同博物館館長、展示組組長確認策展位置與策展內容方向後，將與成大博物館合作，於新建場館成立成大教職員羽球社團與成大羽球校隊歷史回顧常設展。(106-7，107.6.27) 待使用執照核發及環境整理後，再進行展示區的裝置。(107-1，107.9.7) 	繼續 追蹤
106-2	<p>臨時動議第一案</p> <p>案由：國泰金控擬認養本校籃球場地，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以自強校區籃球場為認養場地。 擬請國泰金控公司擬訂契約書，待主任諮詢學校法治組其合法性後再行討論。 	<p>活動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決議辦理，國泰金控洽談合約書內容已向本校法制組諮詢相關事宜。(106-3，106.11.27) 待國泰金控法制組確認條文之適宜性後將正式合約書送至本室。(106-4，107.1.22) 	繼續 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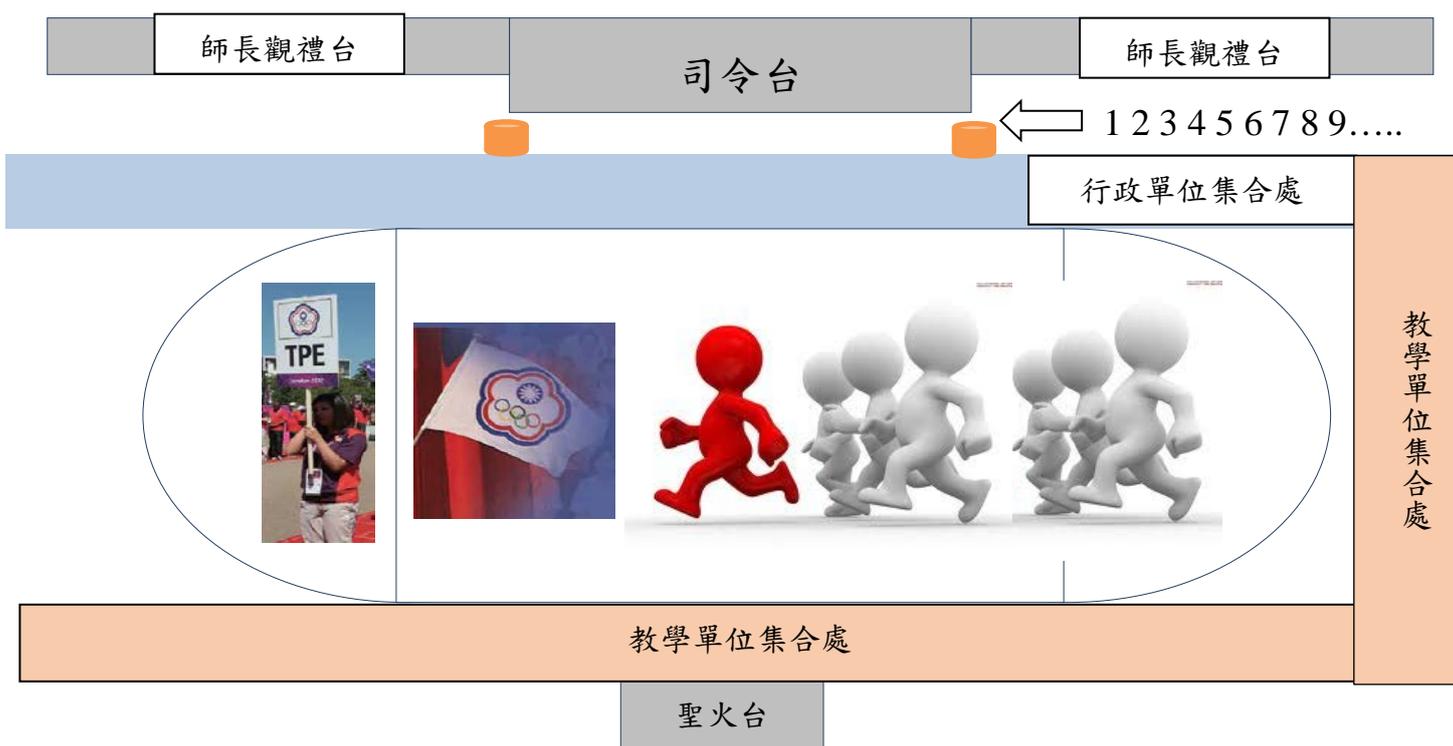
		3、經再次洽詢國泰金控，合約書將延至6月底寄送本校。(106-7, 107.6.27) 4、合約書已送達，目前進行行政作業流程。(107-1, 107.9.7)	
106-1 106-3 106-4	106-1(第八案)、106-3(第五案)、106-4(第一案) 案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改採「興趣選項」之課程內涵規劃，提請討論。 106-1 決議： 一、經 17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共 1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 二、附帶決議：另經 17 位出席教師舉手表決，是否同意取消 106 學年度大一體育班級表演校慶大會操，表決結果 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取消 106 學年度校慶大會操表演。 106-3 決議：緩議。 106-4 決議： 一、同意課程分類為四大類(如提案說明一)、第 1 類必選及 4 類選 3 類(如提案說明二)、第 1 類課程內容(如提案說明三)及課程分類修正如附件 C。 二、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教學組： 1、依決議辦理，已請各位老師補排大一體育第六週(大會操預演)及第八週(校慶總預演)上課場地。(106-2, 106.10.2) 2、經 106-2 課程委員會(106.11.21)討論後提案 106-3 室務會議(106.11.27)緩議。(106-4, 107.1.22) 3、經 107.1.10、107.1.18 及 107.2.12 分別與註冊組、課務組、通識中心及技網中心召開「大一體育課程規劃」討論會議。 4、於會議報告進度。(106-7, 107.6.27) 5、目前進行計畫書撰寫，擬於下次處務會議提案。(107-1, 107.9.6)	繼續追蹤
106-6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D)。	場地組： 1、經 106-2-2 處務會議(107.6.5)審議修正通過，再續提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6-7, 107.6.27) 2、經第 812 次主管會報(107.9.12)修正通過，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2, 107.9.17)	繼續追蹤
106-6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E)。	場地組： 1、經 106-2-2 處務會議(107.6.5)審議修正通過，再續提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106-7, 107.6.27) 2、經第 812 次主管會報(107.9.12)修正通過，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2, 107.9.17)	繼續追蹤
106-6	第五案 案由：「成大綜合體育館」命名理念，提請討論。 決議：命名理念修正為：綜合體育館同時俱備舉辦賽會之場地與現代化功能多樣性的室內場館，是校內體育教學行政的中心，不僅為全校師生最優良的體育教學環境，也能為企業團體與一般民眾提供最佳的休閒及運動環境。	場地組： 1、提送 106-2-2 處務會議(107.6.5)審議照案通過，再續提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呈校長核准後實施。(106-7, 107.6.27) 2、經第 812 次主管會報(107.9.12)決議，本案由總務處辦理並提校園規劃管理委員會。(107-2, 107.9.17)	繼續追蹤
106-6	第六案 案由：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營運方式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1 樓室內溫水游泳池及 2 樓健身中心採取委外經營方式辦理，3 樓桌球場地及 4 樓羽球場地以自行營運方式為主。 二、新訂「桌球場地管理要點」(如附件 F)及「羽球場地管理要點」(如附件 G)。	場地組： 1、說明試營運計畫書之規劃進度。(106-7, 107.6.27) 2、說明試營運規劃進度。(107-1, 107.9.7)	繼續追蹤
107-1	第一案 案由：體育室與體休所共同推選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設置辦法第二條，室主任/所長(蔡佳良)及 4 位教授(王苓華、林麗娟、黃滄海、鄭匡佑)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投票人數 15 人，每票推選至多 3 名，有效票共 15 票，投票結果(依票數多至少排序)如下，備取委員	教學組： 依決議辦理，並節錄會議紀錄提供體休所備查。	解除列管

	<p>依設置辦法第二條遞補。</p> <p>李劍如副教授(15 票)、邱宏達副教授(10 票)、馬上鈞副教授(6 票, 備 1)、涂國誠副教授(6 票, 備 2)、高華君副教授(3 票)、周學雯副教授(3 票)、洪甄憶副教授(0 票)、徐珊惠副教授(0 票)。</p> <p>三、委員名單：蔡佳良教授、王苓華教授、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李劍如副教授、邱宏達副教授。</p>								
107-1	<p>第二案</p> <p>案由：推選 107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及「活動委員會」委員與召集人，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本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推選委員人員資格，並增加學生及學者或產業代表，原 103 學年度第 8 次室務會議決議之「每組取前 7 位」及「各組增列執行秘書 2 名」不再適用本委員會；將僅維持每位教師至多擔任 2 組委員會委員。</p> <p>二、本案投票人數 15 人，每票推選至多 7 名，有效票共 15 票，投票結果(依票數多至少排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772 853 1052"> <tr> <td>課程委員會</td> </tr> <tr> <td>當然委員：蔡佳良(主任)、王駿濠(組長)</td> </tr> <tr> <td>推選委員：邱宏達(13 票)、周學雯(12 票)、黃滄海(11 票)、黃鴻鈞(11 票)、彭怡千(10 票)。</td> </tr> <tr> <td>活動委員會</td> </tr> <tr> <td>當然委員：蔡佳良(主任)、馬上鈞(組長)</td> </tr> <tr> <td>推選委員：黃賢哲(12 票)、李劍如(11 票)、黃彥慈(11 票)、洪甄憶(10 票)、潘慧雯(9 票)、涂國誠(8 票)。</td> </tr> </table> <p>三、課程委員會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代表，推薦由陳敬能老師擔任；學生代表更正由系聯會會長擔任。</p>	課程委員會	當然委員：蔡佳良(主任)、王駿濠(組長)	推選委員：邱宏達(13 票)、周學雯(12 票)、黃滄海(11 票)、黃鴻鈞(11 票)、彭怡千(10 票)。	活動委員會	當然委員：蔡佳良(主任)、馬上鈞(組長)	推選委員：黃賢哲(12 票)、李劍如(11 票)、黃彥慈(11 票)、洪甄憶(10 票)、潘慧雯(9 票)、涂國誠(8 票)。	<p>教學組：</p> <p>依決議辦理。</p>	解除列管
課程委員會									
當然委員：蔡佳良(主任)、王駿濠(組長)									
推選委員：邱宏達(13 票)、周學雯(12 票)、黃滄海(11 票)、黃鴻鈞(11 票)、彭怡千(10 票)。									
活動委員會									
當然委員：蔡佳良(主任)、馬上鈞(組長)									
推選委員：黃賢哲(12 票)、李劍如(11 票)、黃彥慈(11 票)、洪甄憶(10 票)、潘慧雯(9 票)、涂國誠(8 票)。									
107-1	<p>第四案</p> <p>案由：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案，因經費不足向學校申請增加補助 511,200 元未通過，故重新審理 106-2 的獎學金發放名單，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林麗娟教練提田徑團體錦標一般男子組第 2 名複議，討論後決定補發獎勵金 40,000 元，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發。</p> <p>二、教務長建議以 106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 62 萬元預算餘款(198,800 元)重新審議發放其他項目，經討論改於年底前一起審議。</p> <p>三、林麗娟老師建議提案至室務會議討論前，先於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活動委員會)進行審查。</p>	<p>活動組：</p> <p>依決議辦理。</p>	解除列管						
107-1	<p>第五案</p> <p>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各運動校代表隊領隊、教練名單，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B)。</p>	<p>活動組：</p> <p>依決議辦理。</p>	繼續追蹤						
107-1	<p>第六案</p> <p>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各運動校代表隊領隊、教練名單，提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繼續追蹤						
107-1	<p>第七案</p> <p>案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進場注意事項、流程表與工作人員位置示意圖，提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繼續追蹤						
107-1	<p>第八案</p> <p>案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幹事部及各組工作人員名單(草案)，提請討論。</p>		繼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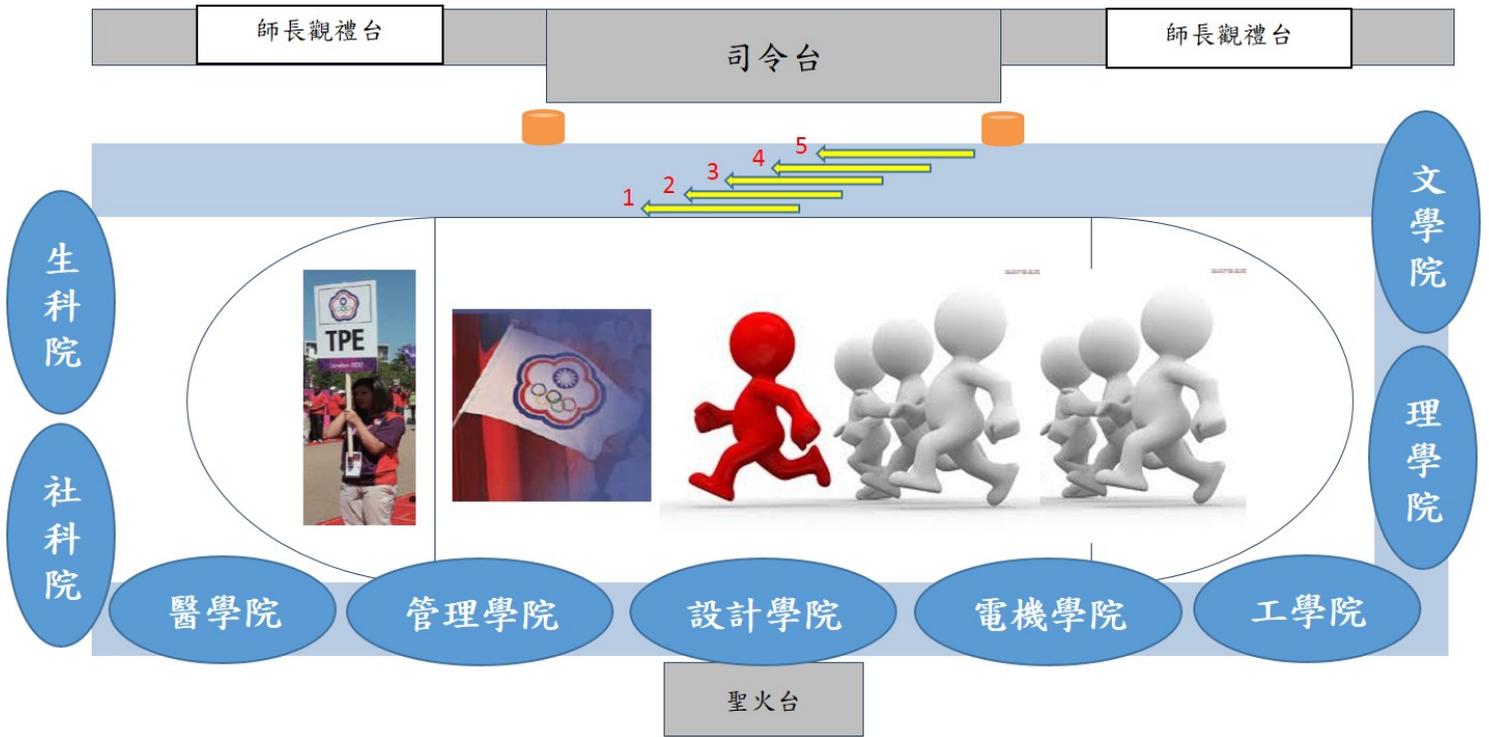
	決議：緩議。		
107-1	第九案 案由：有關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籌備委員名單（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繼續追蹤
107-1	第十案 案由：本校慶祝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教職員趣味競賽、大隊接力與 20 人 21 腳競賽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繼續追蹤
107-1	第十一案 案由：108 年校園路跑內容規劃與宣傳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C)。	活動組：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7-1	第十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作業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繼續追蹤

國立成功大學 87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進場注意事項

- 一、集合時間：107 年 11 月 11 日(日) 上午 8：30
- 二、集合地點：光復校區田徑場跑道
- 三、典禮時間：107 年 11 月 11 日(日) 上午 9：00
- 四、繞場服裝：請穿著代表各單位特色的運動服裝。
- 五、流程及進場方式：
 1. 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依其特色準備 50 字介紹詞（進場單位報名表暨介紹詞），於 11 月 2 日(五)中午 12 點前回覆本活動網頁，即完成進場報名。
 2. 繞場方式由本室依進場順序提供單位牌。請各進場單位自備系所旗幟、掌旗手與單位舉牌手，由單位主管擔任領隊，各單位繞場選手建議至少 20 人，成 5 排行進繞場，亦歡迎各單位教職員工參加。進場方式如下方示意圖。
 3. 行政單位進場順序：
於 100 公尺起跑線處出發，經司令台向主席致意後，再轉往右邊看台上觀禮。順序如下：籌備主任、教務處、校友代表、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研究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生物科技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附設醫院、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研究發展基金會。
 4. 教學單位進場順序：
本次開幕典禮進場，採以每 3~5 系/所為一組單位，採梯字型共同進場。
各學院進場順序為：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社會科學院、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 六、運動員進場獎：本屆校慶特設「最佳進場獎」由校長評選出最佳進場單位兩名，可獲頒獎勵金五千元、三千元，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教學單位進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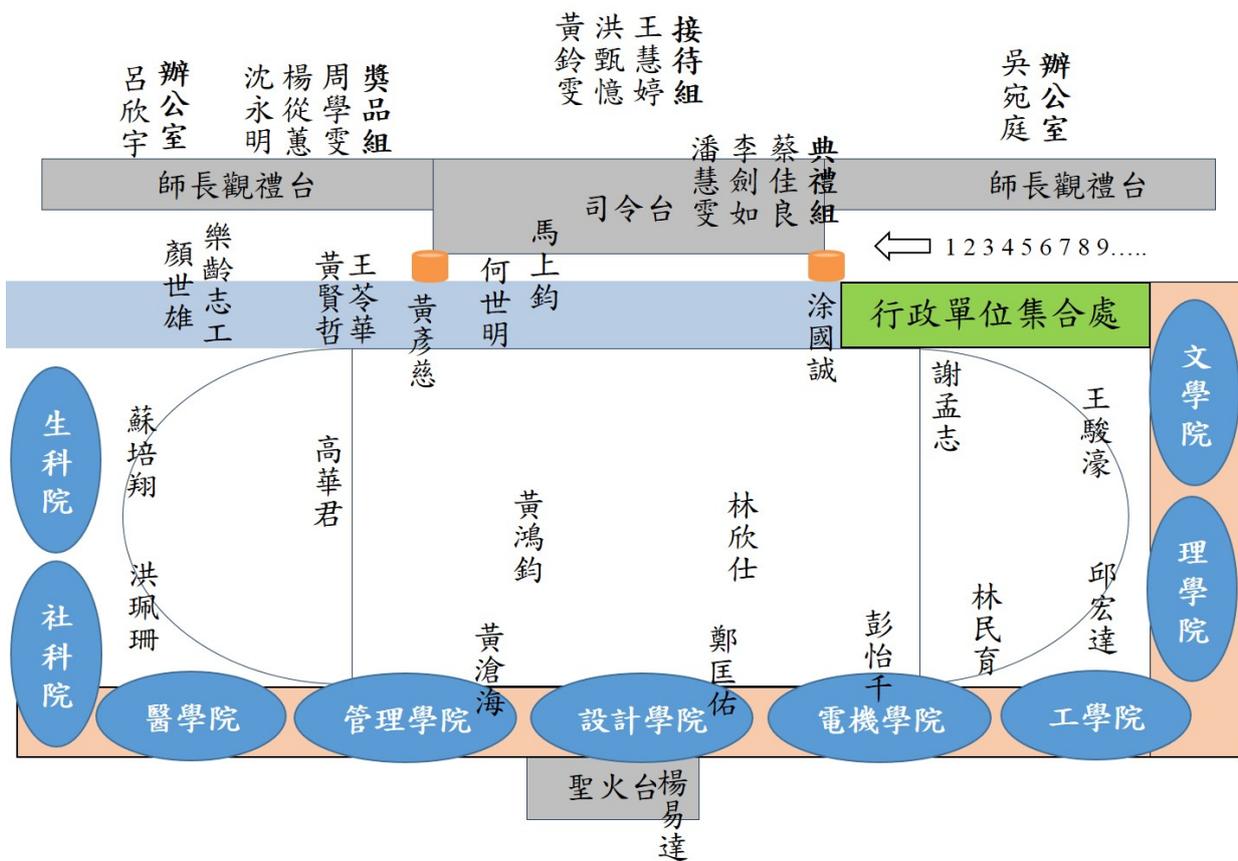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活動時間流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內容說明	備註
08:30	各單位及系所報到		
08:45	開場表演	成大管弦樂團表演	協請潘老師聯絡
09:00	主席就位		
09:02	運動員進場	各系所單位代表聖火台前集結	主席就位
09:25	會旗進場	男子壘球校隊	6 人舉旗、2 人升旗
09:28 ~ 09:55	聖火進場	田徑校隊 楊晁青、陳奕璇	
	燃勝利之火 鳴自由鐘		
	升會旗 唱國歌	成大管弦樂團、合唱團	
	主席與來賓致詞		
	運動員宣誓	女子游泳校隊 林亭仔	50 公尺蛙式破大會紀錄
	禮成、運動員退場		
09:55	樂儀隊表演 頒獎	表演單位邀請中 頒發感謝狀	台南女中今年無法協助演出，另洽詢其他表演單位中。 贊助廠商
10:05	社團表演	邀請熱舞社、競技啦啦隊	協請黃賢哲老師聯絡
10:25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10:10 檢錄 ※預計 12:30 頒獎	
11:00	20 人 21 腳競賽	計時決賽(10:30 檢錄) ※預計 12:30 頒獎	
12:00	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教職員工組 (11:30 檢錄) ※預計 12:30 頒獎	
12:30	大隊接力 (計時決賽)	新生男子組、新生女子組 (12:00 檢錄) 系際女子組、系際男子組 (12:10 檢錄) ※預計 14:00 頒獎	
14:00	頒獎暨閉幕典禮		
14:30	系際盃八強賽	籃球：光復校區籃球場 桌球、羽球：勝利校區體育館	

國立成功大學 87 週年校慶運動會

體育室工作人員位置示意圖

- 一、集合時間：10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請於上午 **7:30** 集結。
- 二、集合地點：光復校區操場。
- 三、服 裝：**87 週年校慶工作服**。
- 四、繞場引導老師位置圖：



國立成功大學 87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

幹事部暨各組工作人員名單

一、各組工作人員

會 長	蘇慧貞
副 會 長	黃正弘 陳東陽 林從一 賴明德 洪敬富 詹錢登
總 幹 事	李俊璋
副 總 幹 事	蔡佳良
總 務 組	劉芸愷 王佳妙 王慧婷
公共關係組	王右君 葉佳彬 馬上鈞
會場輔導組	李劍如 蔡仲康 鄭匡佑
醫 務 組	王琪珍 楊月卿 鍾瑾瑜
競 賽 組	林麗娟 黃滄海 馬上鈞 洪珮珊(研究生 1 名)
裁 判 組	王苓華 邱宏達 王駿濠
典 禮 組	涂國誠 謝孟志 黃彥慈 潘慧雯(學生 8 名，含司儀 6 名、標兵(壘球校隊)2 名)
表 演 組	高華君 黃賢哲
接 待 組	洪甄憶 黃鈴雯 林淑白 王慧婷 吳宛庭 (秘書室接待外賓，學生 4 名，含 2 位形象大使)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任 何世明 顏世雄 郭嘉民 林民育 楊易達 蘇培翔(研究生 1 名、棒球校隊+男排校隊 40 名)
文 宣 組	王駿濠(研究生 1 名)
獎 品 組	周學雯(開幕支援司儀) 楊從蕙 沈永明 呂欣宇 (研究生 2 名)

二、裁判名單

大會審判委員：蔡佳良 林麗娟 王苓華 李劍如 涂國誠 高華君 黃滄海

會場管理：李劍如

執行秘書：馬上鈞、黃彥慈、潘慧雯

(一)徑賽裁判名單

裁 判 長	蔡佳良
發 令 員	黃賢哲(學生 1 名)
計 時 主 任	王苓華
計 時 員	黃滄海 潘慧雯(軟網校隊 6 名)
檢 察 主 任	涂國誠(羽球校隊 4 名) (黃彥慈 彭怡千 林欣任 黃鈴雯協助接力賽裁判)

報告員	李劍如 鄭匡佑
終點主任	高華君
終點裁判及記錄	洪甄憶 謝孟志(田徑校隊 4名)
點名員	邱宏達 王駿濠 林民育(桌球校隊 6名)
總記錄	林麗娟 洪珮珊(田徑校隊 3名)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楊易達 蘇培翔 (研究生 1名、棒球校隊+男排校隊 40名)
獎品組	周學雯 楊從蕙 沈永明 呂欣宇(學生 2名)

(二)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裁判名單

裁判長	蔡佳良
記錄及計時組	王駿濠(研究生 12-15名)
總記錄	林麗娟 洪珮珊
發令員	黃賢哲
檢查員	王苓華 黃滄海 高華君 涂國誠 謝孟志 洪甄憶 鄭匡佑 潘慧雯
點名員	邱宏達 林民育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楊易達 蘇培翔 (研究生 1名、棒球校隊+男排校隊 40名)
獎品組	周學雯 楊從蕙 沈永明 呂欣宇(學生 2名)

(三) 20人21腳競賽裁判名單

裁判長	蔡佳良
主持人	鄭匡佑
總紀錄	林麗娟 洪珮珊
記錄及計時組	王駿濠 潘慧雯 黃彥慈 黃鴻鈞 黃鈴雯
發令員	黃賢哲
檢查員	黃滄海 謝孟志
點名員	邱宏達 林民育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 黃鴻鈞 彭怡千 林欣仕 何世明 顏世雄 楊易達 蘇培翔 (研究生 1名、棒球隊+男排校隊 40名)
創意組裁判	王苓華 李劍如 涂國誠 高華君 洪甄憶
獎品組	周學雯 楊從蕙 沈永明 呂欣宇(潘慧雯協助典禮工作)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點第一項 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 活動委員會 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	第三點第一項 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	更改資格審查評定成員
第三點第二項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 活動委員會 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	第三點第二項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	更改資格審查評定成員
第三點第三項 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成績優異獎勵：	第三點第三項 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 或 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文字修正
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 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 前四名 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 陸仟元、肆仟元 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 陸仟元、肆仟元、貳仟元 整；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 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依成績 前三名 ，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 伍仟元 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捌仟元、陸仟元、 肆仟元 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 頒發獎勵金；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1.增列公開組(甲組)級第四名，修改第三、四名獎勵金額。 2.修改一般組(乙組)獎勵金額。 3.刪除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
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 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 前四名 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壹拾伍萬元、壹拾萬元、捌萬元、陸萬元 整；公開組(甲組)二級 前四名 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 參萬元、貳萬元 ，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 肆萬元、參萬元、壹萬伍仟元 。	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 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依成績 前三名 ，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壹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 整；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 陸萬元、肆萬元、貳萬元 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 頒發獎勵金。	修改各組獎勵金額。

刪除	<p>第三點第三項第三款 <u>個人單項一般組(乙組)、團體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發放比例為參賽 8 隊(人)以內乘以 0.3 倍；9~16 隊(人)乘以 0.5 倍；17~32 隊(人)乘以 0.8 倍，33 隊(人)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u></p>	本款刪除
<p>第三點第四項 <u>(四)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u> <u>1. 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肆仟元、參仟元、貳仟元；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u> <u>2. 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陸仟元。</u></p>		增列本項
<p>第三點第五項 <u>(五)以個人成績累加而得之團體總錦標，依不重複敘獎之原則，不列入獎勵。</u></p>		增列本項
<p>第三點第六項 <u>(六)個人申請獎勵至多兩項。</u></p>		增列本項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95.10.18 第 62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23 第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9 第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二、凡具本校學籍且當學年度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 **活動委員會** 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
- (二)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 **活動委員會** 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
- (三)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成績優異獎勵：
 1. 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前四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 陸仟元、肆仟元、貳仟元整；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2. 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 前四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壹拾伍萬元、壹拾萬元、捌萬元、陸萬元整；公開組(甲組)二級 前四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 肆萬元、參萬元、壹萬伍仟元。
- (四)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1. 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肆仟元、參仟元、貳仟元；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2. 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陸仟元。
- (五)以個人成績累加而得之團體總錦標，依不重複敘獎之原則，不列入獎勵。
- (六)個人申請獎勵至多兩項。

四、當學年度比賽成績符合前點資格者，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程序如下：

(一)正式社團社員之申請，由學務處審核造冊後，送體育室彙辦。

(二)常設性校代表隊或系(所)學生之申請，經所屬教練或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後，向體育室提出。

申請案件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